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昆工科技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12日，公司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108,5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现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金额。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 $P_1=P_0-D=17.21-0.10=17.1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认购金额由30,978.00万元调整为30,798.00万元。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甲方”）与郭忠诚先生（作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修改为：“本次发行中，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798.00万元，由乙方全额认购。”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2.2条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7.11元/股……”。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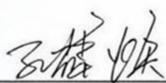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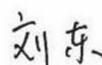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刘东

